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7 号

关于《南通尚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南通尚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尚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4〕175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医疗器械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11149.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6351平方米。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7,132.28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拟购置X-ray检测设备、超景深数码显微镜、加速寿命测试系统、数控高速压簧机、插拔力测试平台等研发设备，针对植入式神

经调控产品所需馈通、弹性连接器等零部件进行研发，以提升公司神经调控系列产品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成后续产业化前必要的研发工作。总投资 11,149.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149.94 万元（含设备投资 1,632.34 万元）、流动资金 0 元。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排放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相关要求，建立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污水接

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本项目后期雨水 COD、SS 排放指标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COD \leq 40mg/L$ 、 $SS \leq 30mg/L$ ）。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项目研发室主要的废气为五金件激光切割焊接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酒精、异丙醇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机加工油雾废气。项目产品为植入式神经调控产品所需弹性连接器，直径不大于 0.06mm，因此原料五金件很小很轻，单个五金件都在几克以内，本次研发共涉及 1500 个，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机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废气产生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机油使用量总量为 2.7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2kg/a 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中排放限值。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

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4月14日

(项目代码：2412-320693-89-01-884707)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